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专项审核报告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473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4736号

##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我们提醒本专项审核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会专字[2016]2694号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7月21日贵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重新编制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内容我们重新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变更为现名)编制了2015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三个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的经营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海昌大道。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1999年11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9]228号文批准,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安徽巢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巢东集团”),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法人资格注销,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由巢东集团持有。

2000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根据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巢东集团2006年6月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57号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408号批复批准,巢东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1,938.57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59.69%)中的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转让给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938.57万股(占总股本的19.69%)转让给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核准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2007年6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自2007年4月变更为外商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皖总字第 0022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以股改方案实施日流通股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25 股，合计转增 4,200 万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向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2015 年 6 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资管”）和张敬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0 万股，其中华泰证券资管 2,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张敬红 1,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2015 年 7 月，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5,667,094 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41,96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此次增持后，新力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管理；水泥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材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力投资等 46 名交易对象持有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力投资、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广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抱一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休林商贸有限公司、韩可贵、钱元文、卓嘉投资签署

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60.75%股权。

（2）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新力投资、肥东县供销社泰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合肥添百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县东方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县兴农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池州市天利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影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奥奇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荣学堂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55.83%股权。

（3）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力投资、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伊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第一太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怡然商贸有限公司、黄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安徽康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黄海、刘影、董如珍、唐雯、魏清芳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68.86%股权。

（4）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力投资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力投资持有的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担保”）100.00%股权。

（5）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力投资、梁昌海、许圣明、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燕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金融”）67.50%股权。

交易标的：德善小贷 55.83%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润租赁 60.75%

股权、德合典当 68.86%股权及德众金融 67.50%股权。

## 2、交易价格的确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五家公司 100%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德信担保评估值为 34,682.18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2 号《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德善小贷评估值为 64,004.01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3 号《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德合典当评估值为 45,002.43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4 号《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德润租赁评估值为 103,135.18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5 号《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德众金融评估值为 6,267.49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6 号《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8,289.39 万元。

### 3、重组实施情况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5年3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预核准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皖金函[2015]83号），预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力投资等2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德善小额55.83%的股权。

2015年3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见》（皖商办流通函[2015]147号），原则同意德合典当的16名股东将所持68.8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方案。

2015年3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皖金函[2015]85号），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力投资持有的德信担保100%股权。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德润租赁依法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德润租赁60.75%的股权；

2015年3月27日，德合典当依法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德合典当68.86%的股权；

2015年3月27日，德信担保依法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德信担保100%的股权；

2015年4月15日，德众金融依法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德众金融 67.5%的股权。

2015年4月21日，德善小贷依法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德善小贷 55.83%的股权。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现金对价 168,289.39 万元中的 85.95%，即 144,640,29 万元。

###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新力投资对有关净利润的承诺

2015年1月26日，新力投资与本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新力投资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

#### 2、补偿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一条新力投资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新力投资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所有的净利润数与新力投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4、业绩补偿的实施

(1) 若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低于新力投资承诺的净利润，则新力投资应向本公司做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为：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新力投资资产转让款-已补偿现金数。

(2) 新力投资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 补偿期内新力投资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累积额以新力投资从本次交易获得的转让款为限。

(4) 补偿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及政府行为）、涉及目标公司经营方面的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新力投资无法实现对有关净利润的承诺，则公司将豁免新力投资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具体豁免数额由公司和新力投资双方协商确定。

#### 四、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4734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56.9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承诺数 |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000.00  | 16,656.94    | 87.67% |

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12.33%。

